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1.1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03 年4 月2 日公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設置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議學生特殊及重大獎勵措施。
- (二) 審議學生特殊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
- (三) 其他有關學生獎輔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9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獎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委員選(推)舉之。
- (二) 行政人員代表4人：學務、教務、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教務、輔導處各選(推)舉之。
- (三) 教師代表3人：(中、低年級、科任教師代表各1人)
- (四) 學生代表1人(目前由本校最高年段四年級為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之(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五、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

六、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本會委員處理獎輔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 本會審議學生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六、 獎勵案件由學校另定獎勵要點實施獎勵。學生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法案件，應予特別處置者，應由學務處簽會級任老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輔會討論議決。本會為前項之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管教措施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執行後，並通知受輔導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校長對第二項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覆議，如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輔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七、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八、 受獎勵與輔導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輔，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輔導決議書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獎懲事實		簽報人	
獎懲結果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暨理由			

備註：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向學校提出申訴。

107 學年度新林國小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委員名冊

項次	代表成員	姓名	職稱	職掌業務	備註
1	召集人	陳聖元主任	學務主任	綜理獎勵輔導委員會 推動各項事務	(男)
2	行政人員代表	劉叔玫主任	輔導主任	執行計畫與協調事項	(女)
3	行政人員代表	徐淳鈴主任	教務主任	執行計畫與協調事項	(女)
4	行政人員代表	黃俊程組長	訓育組長	執行計畫與協調事項	(男)
5	低年級教師代表	陳秋玫老師	導師	執行計畫與協調事項	(女)
6	中年級教師代表	吳曉蘋老師	導師	執行計畫與協調事項	(女)
7	科任教師代表	陳智彥老師	老師	執行計畫與協調事項	(男)
8	家長會代表	黃珍妙	家長	協助綜理獎勵輔導委 員會推動各項事務	(女)
9	學生代表	汪昕霓	同學	訪談當事學生，提供 學生觀點	(女)

男性委員3人、女性委員6人

簽到表

一、 會議名稱：新林國小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會議

二、 日期：108/01/16（星期三）

三、 地點：1樓視聽室

四、 簽到表：

項次	職 位	姓 名	簽 到	備註
1	學務主任	陳聖元主任		男
2	輔導主任	劉叔玫主任		女
3	教務主任	徐淳鈴主任		女
4	訓育組長	黃俊程組長		男
5	低年級教師代表	陳秋玫老師		女
6	中年級教師代表	吳曉蘋老師		女
7	科任教師代表	陳智彥老師		男
8	家長會代表	黃珍妙		女
9	學生代表	汪昕霓		女

男性委員3人、女性委員6人